

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后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变更 2022 年度 A 股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。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 A 股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 王运敏 刘怀镜 赵峰

